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王轶磊先生新增补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的规定，股交中心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股交中心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予以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原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554.4	市场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6.84	市场价
合计	——	——	561.2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0528357557
3. 企业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7层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蒋潇华

6. 注册资本金：7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权、其他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投融资、登记、托管、结算、过户、鉴证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投资等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

8.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股交中心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新任股交中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股交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均为股交中心的控股子公司。

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交中心资产总额103,050.01万元，负债总额29,496.87万元，所有者权益73,553.14万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为7,011.97万元，净利润25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履约能力分析：股交中心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经济金融特色，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省级股权交易平台，2017年9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股交中心为浙江省（不含宁波市）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股交中心旗下设有多个投融资金融服务平台。公司董事会认为和股交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在股交中心控股子公司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浙里投”平台展示合计金额为1.8亿元融资事项，并因此与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前述三家子公司为其接受的推荐和登记等服务向股交中心前述二家子公司支付了费用，共计561.24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系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

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情况；追认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